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經營托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托管公司與中山萬勵達訂立經營托管協議，據此中山萬勵達同意向托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山萬勵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廖代春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為托管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股東，擁有51%托管公司股權，故托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營托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經營托管費為8,160,000港元(低於10,000,000港元)，有關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托管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萬勵達訂立經營托管協議，據此中山萬勵達同意向托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經營托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托管公司；及
2. 中山萬勵達

服務範圍：

根據經營托管協議，中山萬勵達同意向托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擔任托管公司的經理，以經營網上電子商務平台，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 對托管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人員配置進行指導和管理，包括對人員結構、崗位設置和人員配置的管理；

2. 向托管公司提供合規指導和管理，以使托管公司的任何業務開發和運營都符合當地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3. 為托管公司的海外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物流部署、海外業務運營監督和運營管理等，使托管公司能夠成功發展其海外業務；
4. 為托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有需要的員工提供管理和技能方面的培訓；及
5. 提供其他必要的管理服務，協助托管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作。

中山萬勵達應建立一支管理團隊，開展上述工作範圍，而托管公司應予以落實和配合。

倘中山萬勵達有意在經營托管協議屆滿後繼續向托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托管公司應在相同條件下委聘中山萬勵達，而不是其他公司，並應重續該經營托管協議。

#### **管理費：**

經營托管協議的管理費總額（「經營托管費」）按年計算，其中包括8,16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的年度管理服務費（「固定管理服務費」）。該固定管理服務費乃根據中山萬勵達估計在未來幾個月內可能實現的業務量釐定。

倘托管公司決定全額支付固定管理服務費，而非每月分期付款，則固定管理服務費應減少5%至7,752,000港元。

經營托管費乃托管公司與中山萬勵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托管公司可能產生的業務營業額，以及中山萬勵達的高級管理層為加強托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管理，特別是其海外業務的發展而提供的高水平和專業指導及監督。

### 訂立經營托管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隨著托管公司的業務不斷壯大，其管理層和人員尋找海外市場的壓力亦在增加。鑑於本集團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熟悉國際貨運代理和相關物流服務的性質，對不同貨物基於各自由貿易協議在不同國家的關稅有深入的了解，此等寶貴的經驗被托管公司視為是鎖定海外業務的網上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成功的必要因素。

預期訂立經營托管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獲得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的實際知識，從而通過創新、雲端平台、大數據等將其業務模式從物流運輸商改造成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我們在物流上的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是次擬進行的交易可幫助本集團通過參與平台設計、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與電子商務密切相關、密不可分的工作，進一步累積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知識和理解。期望本集團最終能在海外市場為其他沒有實際據點的運營商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托管協議的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中山萬勵達及托管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貨物目的地涵蓋美國、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貨運代理商。

中山萬勵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新設立，以提供管理服務。

托管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營運其自有電商平台為製造商打造自家品牌。於本公告日期，托管公司與超過200家企業擁有業務關係。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山萬勵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廖代春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為托管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股東，擁有51%托管公司股權，故托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營托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經營托管費為8,160,000港元(低於10,000,000港元)，有關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托管公司」	指	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廖代春先生為法定代表、董事及股東
「經營托管協議」	指	托管公司與中山萬勵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經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中山萬勵達向托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萬勵達」	指	中山萬勵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寶先生、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